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蔡瑞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8

電子郵件：10404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00757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辦公室函詢特定工廠補行申請建造執照，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疑義1案，復始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辦公室110年9月29日經中一字第11031329090號書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25條第1項前段、第86條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、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……」，另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，不適用……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……規定；……。」
- 三、旨揭特定工廠依上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8第1項規定，既已明定排除建築法第86條第1款相關規定，自無需依前開建築法條文規定裁處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(第一科、第三科)

經中收 2021/10/7



\* 1 1 0 3 0 0 9 5 7 0 0 \*

第1頁 共1頁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工廠管理輔導法  EN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經濟部 > 工業目

- 第 28-8 條
- 1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，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、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、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、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；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、接電及使用，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
  -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：
    - 一、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，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輔導期限內，配合輔導辦理轉型、遷廠或關廠。
    - 二、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，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。
    - 三、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，於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建築法  EN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內政部 > 營建目

第 86 條

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

- 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
- 二、擅自使用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；其有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，並得封閉其建築物，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。
- 三、擅自拆除者，處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